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版次	4.0
PO451	節目贊助基本規範			頁次	第 1 頁 共 3 頁
<p>施行日期：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p> <p>修訂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p>					
核定	各部室會簽			文件管 理中心	擬案
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副總經理		公行部
	後會 總經理辦公室		董監事會辦公室		
	客家台	台語台	稽核室		
	製作部	企劃部	節目部		
	新聞部	研發部	行政部		
	國際部	新媒體部	工程部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贊助基本規範	版次	4.0
PO451		頁次	第 2 頁 共 3 頁
<p>1. 本會為穩定財源，並確保節目製播之公正與自主，杜絕贊助者操控節目，俾健全公共電視發展，特訂定本規範。</p> <p>2. 本會節目依《公共電視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受贊助時，應遵守下列原則：</p> <p>2.1 對於本會節目之贊助，得以金錢、物品或勞務為之。</p> <p>2.2 贊助聲明之內容不得涉有商業廣告之播送。</p> <p>2.3 贊助聲明得於節目或短片播送結束時播出。</p> <p>2.4 贊助聲明得註明贊助者之姓名、名稱、識別標誌，或感謝聲明文字。</p> <p>3. 為維持本會節目與新聞之自主精神，本會募款人員於辦理節目贊助之過程中，應遵守下列原則：</p> <p>3.1 節目贊助者不得促銷特定商品或商業服務。</p> <p>3.2 節目題材不應與經費提供者之利益有直接關連。</p> <p>3.3 節目贊助者不得干涉本會節目之製作。</p> <p>3.4 同類節目不得全部由單一之個人、事業或公司機構獨力贊助。</p> <p>4. 本會募款人員不得就所募金錢、物品或勞務中，直接領取佣金或其它變相之利益。但本會得另訂獎酬辦法，以激勵其募款績效。</p> <p>4.1 本會於有必要時，得委託會外專業人員或機構，進行募款贊助事宜。</p> <p>5. 本會節目不得接受政黨或候選人之贊助。</p> <p>6. 贊助聲明之影像背景應兼具中性、平實及美感，並不得出現商品、企業建築或其負責人之圖像等畫面。</p> <p>7. 贊助聲明之音樂及配音，應遵守下列原則：</p> <p>7.1 配合贊助節目之風格。</p> <p>7.2 不得含有商業促銷之目的。</p> <p>7.3 不得使用與企業商品相關之聲音，或有產生商品印象之歌曲及音效之意圖。</p> <p>7.4 播音員之聲音與腔調應配合節目呈現適當之速度、音質及音量。</p> <p>8. 贊助內容或形式若具爭議性，承辦部室應送請負責督導之副總，並召集相關部室主管成立審查小組處理之。</p> <p>9. 辦理節目贊助等相關事宜，另訂辦法實施之。</p> <p>10. 附則：</p>			

法規編號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贊助基本規範	版次	4.0
PO451		頁次	第 3 頁 共 3 頁
<p>10.1 本規範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其修、廢程序亦同。</p> <p>11. 參考文件：</p> <p>11.1 公共電視法</p> <p>12. 使用表單：</p> <p>無。</p> <p>13. 修訂沿革：</p> <p>13.1 民國 87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 版)</p> <p>13.2 民國 88 年 10 月 12 日第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2.0 版)</p> <p>13.3 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3.0 版)</p> <p>13.4 依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董事長核定之「本會法規盤整後續處理作業相關事宜」說明二及擬辦二，及《公視基金會法規與表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不涉及法規條文內容、作業流程、權責歸屬等實質修訂者，可就全部法規、表單進行必要之文字勘誤、體例、條號之補正，與編號及版次之調整，無須個別提出申請；……」。(4.0 版)</p>			